

# 普洱学院教务处

普院教发〔2020〕12号

##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考研工作奖励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学风、教风、校风建设，鼓励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普洱学院鼓励报考研究生的工作细则及奖励办法（试行）》（普院〔2015〕50号）要求，2020年学校继续对本年度考研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1. 考研工作奖励先进集体奖以各相关学院2020届本科毕业生的考研报考率、录取率为申报依据，符合申报条件的学院按奖励标准填报《普洱学院2020年考研工作先进集体奖申报表》（详见附件1）。【注：因暂无准确的2020届毕业生考研人数及比例，故需各学院完成核查统计学生考研信息后再填报附件1，具体报送时间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2. 考研工作奖励先进个人奖以2020届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被录取为申报依据，要求考生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即准考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拟录取名单公示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填报《普洱学院2020年考研工作奖励先进个人奖申报表》（详见附件2）。

3. 考研工作奖励通报表扬个人奖以2020届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为申报依据，要求考生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即准考证复印件、初试成绩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填报《普洱学院 2020 年考研工作奖励通报表扬个人奖申报表》（详见附件 3）。

4. 本次考研工作奖励先进集体奖和个人奖的申报及奖励标准参照《普洱学院鼓励报考研究生的工作细则及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5. 各学院认真核查统计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相关信息，严格审查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确保考研工作奖励符合财务管理规范，有理有据。

6. 上述所有申报材料均以 A4 型纸打印（复印），并于 6 月 22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 213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81227306@qq.com，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普洱学院 2020 年考研工作奖励先进集体奖申报表  
2. 普洱学院 2020 年考研工作奖励先进个人奖申报表  
3. 普洱学院 2020 年考研工作奖励通报表扬个人奖申报表

